

打好政策“组合拳” 推动经济稳定向好

——我国将继续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

新华社记者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但经济运行也面临新的挑战。宏观政策如何更好发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8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下一步宏观政策主要着力点。

谋划研究针对性更强 力度更大的储备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综合司司长袁达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组织实施好阶段性政策的延续工作,持续谋划研究一批针对性更强、力度更大的储备政策,根据形势变化及时分批出台实施。

在扩大内需方面,袁达介绍,要实施好恢复和扩大消费的系列政策,大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此外,在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等方面加强政策储备,不断释放大规模市场潜力。袁达还表示,要做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切实保障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货币政策 有充足的政策空间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介绍,今年以来,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信贷结构持续优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上半年,中国人民银行降准0.25个百分点,释放长期流动性超5000亿元;6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11.3%,保持在高位;引导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降,6月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降至3.95%……

“近年来我国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有充足的政策空间、丰富的政策工具,有信心、有条件、有能力应对好各类风险挑战。”邹澜说,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实施好存量的货币政策工具,对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的领域延续政策实施期限,多措并举巩固政策成效。必要时还可再创设新的工具,持续支持普惠金融、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谈及下一步降息、降准的空间,邹澜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政策工具使用进度、中长期流动性情况,综合评估存款准备金率政策,以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合理充裕。同时,科学合理把握利率水平,把握好增长与风险、内部与外部的平衡,防止资金空转和空转,提升政策传导效率,增强金融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

多项税费 优惠政策延续优化

对今明两年到期的阶段性政策作出后续安排,对于企业稳定预期、

提振信心、安排好投资经营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不确定、难预料因素较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仍然面临不少困难。”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魏岩说,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对涉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10项税费优惠政策进行部署安排。

一方面,将4项阶段性政策,在优化完善并加大支持力度的基础上,统一延续实施至2027年底。例如,将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00万元等。

另一方面,将其他6项阶段性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底。具体来看,包括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小额贷款税收优惠、融资担保及再担保税收优惠、借款合同税费优惠、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创业投资税收优惠。

“这些政策的落地实施,将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更好提振信心,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魏岩说。

让“政策找人” “政策送上门”

上半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9279亿元,为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近期延续优化完善的各项税费政策项目多,涉及领域广、延续时间长,有的政策还需要追溯自今年1月

1日起实施,这对政策落实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税务总局总会计师罗天舒说。

罗天舒表示,在做好政策全面宣传基础上,税务部门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全面筛选符合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迅速开展“一对一”精准推送,努力做到让“政策找人”“政策送上门”。

推动各部门 强化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

如何提高政策协同性?袁达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统筹协调,打好宏观政策“组合拳”。

袁达介绍,要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把握好政策实施的时机、力度、节奏。进一步健全政府部门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听取企业经营发展的真实情况。同时,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和推介力度。

袁达还表示,在各部门制定发布政策文件前,对政策文件内容和出台时机等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推动各部门强化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防止出现“合成谬误”问题,维护好稳定可预期的宏观政策环境。“随着‘组合拳’各项政策效果不断显现,下半年经济将在上半年持续恢复的基础上,保持稳定向好态势。”袁达说。

(新华社北京8月4日电)

2023年上半年 我国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

新华社北京8月4日电(记者刘开雄)国家外汇管理局4日公布的2023年二季度及上半年国际收支平衡表初步数据显示,2023年上半年我国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其中,经常账户顺差1468亿美元,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为1.7%。

从数据上看,上半年,我国国际收支口径的货物贸易顺差2933亿美元,为历年同期次高值;服务贸易逆差1021亿美元,旅行、运输为主要逆差项目。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 部省工作协调机制正式建立

新华社北京8月4日电(记者叶昊鸣 王聿昊)记者4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通知,正式建立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部省工作协调机制。

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协调机制主要职责包括三点:一是指导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组织实施。二是组织开展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评估、典型经验推广。三是在用地、线路、时刻表、运力调度、国际邮件通关、资金等方面加强资源统筹利用;在规划、方案、项目、绩效管理等方面加强工作指导;对跨省域实施的重点事项进行协调推动。

这位负责人说,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包括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首批支持15个城市所在省(直辖市)的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

国产大型客机C919 首次“双机”运营商业航线

新华社上海8月4日电(记者贾远琨)8月4日,东航接收的两架国产大型客机C919首次开启“双机商业运营”,同日共同执行“上海虹桥—成都天府”航线。C919的商业运营稳步向规模化迈进。

两架C919飞机当日共同执飞东航沪蓉快线,往返航班号分别为MU9197/MU9198和MU9189/MU9190。按计划,每逢周一、周三、周五、周日,东航的两架C919飞机将在上海虹桥—成都天府之间执行4个航班;其他时间,每天执行2个航班。

东航将两架C919飞机都投入到沪蓉快线中,希望通过这一精品航线为C919飞机积累运营数据和宝贵经验,探索成功的商业路径,助力国产大飞机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飞出安全、飞出志气、飞出品牌、飞出效益”的目标。

据悉,东航沪蓉快线上每天执行往返航班约38班,涉及上海虹桥、上海浦东、成都双流、成都天府4个机场,是东航重要的商务精品航线,与C919窄体干线飞机的运营优势十分匹配。

2022年12月9日,东航作为全球首发用户,正式从中国商飞公司接收全球首架C919飞机。2023年5月28日,东航圆满完成C919首个商业航班“上海虹桥—北京首都”的往返飞行,此后首架C919在沪蓉快线上服务旅客。截至2023年7月31日,首架C919共执行商业航班125班次,累计商业运营360.32小时,累计服务旅客超1.5万人次。2023年7月16日东航正式接收第二架C919飞机,商业运营稳步推进。

据东航介绍,C919投入商业运营以来,旅客乘机体验反馈良好。C919充满“中国风”的安全演示视频、主题餐食、带有“中国印”的机供品、C919专属电子登机牌等特色服务,受到旅客的喜爱和好评。



复兴号亚运智能动车组 开启首次试乘

8月4日,乘务员在列车上与杭州亚运会吉祥物“琮琤”“莲莲”“宸宸”合影留念。

当日,由浙江交通集团购置、为杭州第19届亚运会量身定制的复兴号亚运智能动车组搭载近百名乘客从杭州西站出发,在合杭高铁湖杭段开启首次试乘活动。复兴号亚运智能动车组采用杭州亚运会主形象“虹韵紫”涂装,针对浙江多丘陵山地的地形特点采用定制化的技术创新方案,提升了乘客的乘坐舒适度,将在杭州亚运会赛事期间承担重要的交通运转功能。 新华社发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

一、对《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八条修改为:“对政府投资固定资产项目的,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对企业投资固定资产项目的,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按国家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二)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 将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修改为“发展和改革部门”。
- 将第三十四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将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我省行

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应遵守《工会法》和本规定。”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用人单位应当尊重法律赋予工会的权利。”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单位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进行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参加职业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推进职工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

(四)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有权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出《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要求限期改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出《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也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的;
-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四号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31日

“三)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四)违法延长劳动时间的;

“五)不按有关规定登记、申报社会保险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支付社会保险金的;

“六)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七)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五)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按有关规定设立职工法律援助组织,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六)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 1.将第九条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修改为“用人单位”,将第三十八条中的“企事业单位、机关”修

公布。”

(二)将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中的“8890服务平台”修改为“12345服务平台”。

六、对《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未按规定安装的,不得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将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供热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供热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七、对《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物权法”修改为“民法典”。

(二)删去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三)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辽宁省邮政条例》《辽宁省餐饮服务场所治安管理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一)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省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第三方评估,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的营商环境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社会